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6〕75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市城区捷胜肉联厂有限公司生猪屠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汕尾市城区捷胜肉联厂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汕尾市城区捷胜肉联厂有限公司生猪屠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城区捷胜肉联厂有限公司位于汕尾市城区捷胜镇古井山边，原建设生猪屠宰量5475头/年，由于城镇化扩大，捷胜镇居民逐渐增多，为满足居民日常肉食需求，汕尾市城区捷胜肉联厂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汕尾市城区捷胜肉联厂有限公司生猪屠宰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次改扩建不改变厂区占地面积，拆除现有屠宰间、办公室等建筑，新建屠宰间、待宰栏、办公室及配套检验室等，并对废水处理站进行改造，增加屠宰量145525头生猪/年，改扩建后全厂总占地面积3678.2m²，建筑面积2200m²，扩建

后屠宰生猪 151000 头/年。项目总投资为 6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本次改扩建新增员工 15 人，改扩建后全厂员工 20 人，均在厂内食宿。2026 年 1 月以来，你司在未重新申报环评手续的情况下，对现有项目停产并正在进行改扩建施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城区环责改〔2026〕12 号），责令汕尾市城区捷胜肉联厂有限公司立即停止该扩建项目建设。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汕尾市生态环境技术与数据中心评估意见，在本项目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现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应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水田作物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焊接烟尘及施工机械设备等产生的燃油废气，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包括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车辆、机械尾气污染防治措施等；施工废气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期噪声影响防治措施包括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施工

期场界噪声排放应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1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要求。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施工单位应加强管理，分类进行全面收集、合理处置。

（二）营运期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水种类包括屠宰废水、废气处理设备更换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等，项目综合污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2025）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直接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后经DN65、长550m的埋地排污管道排入前进河（排污口坐标：E115.441188°，N22.716346°），入河排污口论证通过且取得主管部门行政许可后方可排污。本项目综合废水排放口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应进行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待宰栏恶臭气体、屠宰间、急宰间恶臭气体、废水处理站、一般固废间、无害化处理间恶臭气体等。待宰栏恶臭气体（ NH_3 、 H_2S 、臭气浓度）经待宰栏密封、负压抽风方式收集进入生物除臭喷淋塔（TA001）中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屠宰间、急宰间恶臭气体（ NH_3 、 H_2S 、

臭气浓度)经屠宰间、急宰间密封、负压抽风方式收集进入生物除臭喷淋塔(TA002)中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水处理站、一般固废间、无害化处理间恶臭气体(NH_3 、 H_2S 、臭气浓度)采取废水处理站加盖密闭、一般固废间密闭、无害化处理间密闭等措施并负压抽风方式收集进入生物除臭喷淋塔(TA003)中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恶臭气体(NH_3 、 H_2S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恶臭气体(NH_3 、 H_2S 、臭气浓度)排放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厨房油烟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油烟排放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隔声等减振降噪措施,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猪粪、无害化处理残渣交由第三方用于农肥生产;猪毛外售给猪毛制品企业作为原料使用;屠宰固废、不合格检疫肉、病死猪运至无害化处理间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水处理站污泥委托相关处理能力的单位综合处理;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抹布及手套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检疫废物、废

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日光灯管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5）土壤、地下水。项目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要求采取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项目场地、建筑物、废水处理站各类污水池、固废暂存设施均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水或固废滤液泄漏渗漏。

三、项目应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化学品储运安全防范措施、环保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消防废水进入附近地表水体的措施、防止综合废水事故排放进入附近基本农田的措施、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排放防范措施、废水事故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事故污染防治措施、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等。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4.166t/a、总磷 0.0833t/a。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

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八、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九、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汕尾市天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7月22日